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成都市能源办公室文件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成质监特〔2011〕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钢瓶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单位、检验单位及配送单位：

液化石油气钢瓶（以下简称钢瓶）广泛使用在居民家中及宾馆、餐馆等人员聚集场所，钢瓶的安全状况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提高钢瓶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成都市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非法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成安委〔2011〕

26号)的要求,市质监局、市能源办、市安监局决定对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充装、检验、配送及使用进行进一步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充装单位要求

(一)只能充装自有产权的合格钢瓶

钢瓶实行固定充装单位制度,钢瓶充装单位只能充装自有产权钢瓶,不得为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充装钢瓶。钢瓶充装前,充装单位应有专人对钢瓶逐只进行充装前的检查,不得充装无制造许可单位制造的钢瓶,严禁充装超期未检钢瓶和改装钢瓶。

(二)严格报废“螺丝瓶”

截止到2011年9月30日,所有按照原《液化石油气钢瓶》(GB5824-1986)标准制造的钢瓶(简称“螺丝瓶”)都将达到15年的使用期限。到时,各充装单位不得再充装“螺丝瓶”,并不得将报废的“螺丝瓶”非法出售。在逐只做好报废钢瓶信息的登记后必须送检验机构对报废钢瓶做破坏性处理。

(三)规范粘贴液化石油气钢瓶警示标签

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单位必须在每只充气钢瓶上粘贴符合国家标准《气瓶警示标签》(GB16804-1997)的警示标签。

1、警示标签的“底签”上至少应有下列内容:

(1)应有化学名称:液化石油气;

(2)钢瓶充装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2、警示标签统一粘贴在钢瓶的护罩上并确保其不会被其他粘

贴物遮挡,也不得遮挡护罩上的其他信息。在钢瓶下一次充装时,若警示标签损坏,充装单位必须补贴。

3、从2011年7月1日起,没有警示标签或警示标签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充装有液化石油气的钢瓶一律不得出站。

4、各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在6月25日前将制作的警示标签样板报市质监局特设处审核备案。7月1日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将组织开展对警示标签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对不规范使用警示标签行为的,将依法进行查处。

(四) 及时送检到期的钢瓶

各充装单位要及时将即将到期的钢瓶送到本市有资质的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单位进行检验,并做好送检记录。送检记录至少包括:送检瓶的数量、检验机构、报废数量、送检时间,并保留检验交费发票以备监察机构检查。各充装单位不得将钢瓶送至本市区域外的钢瓶检验单位进行检验。

(五) 及时报送钢瓶信息

钢瓶充装单位每年12月10日前必须将本年度《液化石油气钢瓶送检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一)报送给市质监局并抄送当地质监局。同时将《在用气瓶管理系统》的钢瓶信息数据库拷贝到市质监局信息系统数据库中。

二、对钢瓶检验站要求

(一) 严格报废“螺丝瓶”等钢瓶

各检验单位一律不得对“螺丝瓶”实施检验,对送检的“螺

丝瓶”、使用寿命到期钢瓶、改装钢瓶一律按规定报废、进行破坏性处理，并逐只做好报废气瓶的处理记录。

（二）确保检验工作质量

1、各检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8334-1999)标准规定的项目进行定期检验，并认真做好检验记录，保证检验工作质量；

2、检验单位在检验合格钢瓶的护罩上用专用机械打印下不易损坏、不易失落、字迹清晰的检验标志，其内容包括检验单位代号、本次和下次检验日期(年、月、日)，钢印字体高度应为5~10mm，深度为0.3~0.5mm；除打印检验标志外，还必须在护罩上钻一个直径为5mm的检验标记圆孔，其位置应钻在护罩上本次检验年月的末端。同时出具检验报告交气瓶产权单位存档；

3、对检验不合格的报废钢瓶，应立即进行破坏性处理并向气瓶产权单位出具《气瓶判废通知书》；

4、不得检验非充装单位送检的钢瓶。

（三）及时报送气瓶检验信息

各气瓶检验单位每年12月10日前必须将本年度《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二)报送给市质监局并抄送当地质监局。

三、对配送单位要求

（一）液化石油气配送单位配送的液化石油气必须由检验合

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盛装，禁止不合格的钢瓶流入用户使用。

（二）液化石油气配送单位在配送过程中应逐只检查钢瓶是否粘贴有警示标签。不得将无警示标签的钢瓶提供给用户使用，并不得在钢瓶上粘贴其他覆盖物遮挡警示标签。

（三）液化石油气配送单位要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防止用户不安全使用所导致的事故。

四、监管工作要求

市级及区（市）县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一）燃气主管部门要规范液化石油气企业经营行为，严查和打击无证经营行为；规范液化石油气配送企业的经营行为。

（二）质监部门要加强对液化石油气储罐、钢瓶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充装行为；规范充装单位和检验单位的充装和检验行为。

（三）安监部门负责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环节的监督管理；督促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加强源头管理。

五、其他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联系人：周军 电话：61882774

附件 1.《液化石油气钢瓶送检情况统计表》

2.《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情况汇总表》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成都市能源办公室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件 1

液化石油气钢瓶送检情况统计表

充装单位 (盖章): _____ 报送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气瓶总数				
本年度气瓶送检情况	检验单位	送检数量 (规格/只)	报废数量(规格/只)	备注
总计				

报送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2

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情况汇总表

检验单位（盖章）：_____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送检单位	送检数量（规格/只）	报废数量（规格/只）	备注
总计				

报送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主题词：工业 液化石油气△ 钢瓶△ 监管△ 通知

信息公开类别：被申请公开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1年6月9日印

(共印50份)

